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	擬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著作別 (展演)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所屬 學術 領域	出版處 或所 或刊名 或另 或展 或演 或發 或表 或另 或註 或 ISBN 或 ISSN 或字 號	期 次	卷 頁	已出版 或展 演日		已接受 日期		著作 是否 合著		備註 (著作 如被 SCI、 EI、 SSCI 等 註記)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代表 著作 (展演)													
參考 著作 (展演)													
參考 資料 (展演)													
代表 學術 著作 (或 展 演 要)													

申請人：\_\_\_\_\_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 三、各學院、學系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查「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 1、系（所）審：

各系（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2、院審：

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且須於送審前三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並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正式出版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為限。另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
- 五、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公開發表或出版者，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 3 冊；如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前述之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六、參考資料：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送外審，惟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
- 七、代表著作出版或展演日期，請填「已出版或展演日期」欄位；參考著作則依其已出版或已接受刊登日期，擇一填妥「已出版或展演日期」或「已接受日期」欄位。
- 八、「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欄位，除填妥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外，另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 九、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十、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送審者，應附正式之證明文件。
- 十一、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 十二、代表著作如係合著，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十三、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十四、著作如為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 十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十六、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